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8月30日
- 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 授予价格：5.27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54人
- 实际授予数量：合计2,36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 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 出限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股 本总额的比例
郑海法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6.99%	0.11%
李元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	3.15%	0.05%
李勇	副总经理	9	3.15%	0.05%
郑丹	副总经理	9	3.15%	0.05%
张海波	副总经理	9	3.15%	0.05%
徐传珍	副总经理	9	3.15%	0.05%
余雄兵	财务总监	9	3.15%	0.05%
核心员工(47人)		162	56.63%	0.92%
首次授予合计		236	82.52%	1.3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海法	董事长、总经理	28	董楚卿	核心员工
2	李勇	副总经理	29	丁江南	核心员工
3	郑丹	副总经理	30	周磊	核心员工
4	张海波	副总经理	31	郑志忠	核心员工
5	李元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2	张成耀	核心员工
6	徐传珍	副总经理	33	盛文国	核心员工
7	余雄兵	财务总监	34	叶勇	核心员工
8	黎晓英	核心员工	35	余浩琪	核心员工
9	徐慧	核心员工	36	王金凤	核心员工
10	石骏	核心员工	37	汪斌	核心员工
11	汪贝佳	核心员工	38	谢雨茄	核心员工
12	丁舟	核心员工	39	李小波	核心员工
13	郑玉龙	核心员工	40	汪银生	核心员工
14	吴乐	核心员工	41	夏文艳	核心员工
15	杨幼斌	核心员工	42	王惠芬	核心员工
16	黄俊	核心员工	43	黄达	核心员工
17	张先锋	核心员工	44	赵海波	核心员工
18	陈如虎	核心员工	45	计晓红	核心员工
19	徐磊	核心员工	46	刘敏	核心员工
20	郑艳	核心员工	47	赖家连	核心员工
21	孙琴	核心员工	48	喻凯	核心员工
22	肖桂桂	核心员工	49	郑大炜	核心员工
23	胡海东	核心员工	50	刘理娟	核心员工
24	刘萍	核心员工	51	王夏君	核心员工
25	高洪军	核心员工	52	史星林	核心员工
26	胡瑞	核心员工	53	陈波	核心员工
27	黄国富	核心员工	54	杨俊华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法先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 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	------	--------

		目标 A/解除限售系数 100%	目标 B/解除限售系数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且 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 2026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且 2026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9月6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100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郑海法、李勇等54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437,200.00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30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36.00	863.76	167.95	417.48	201.54	76.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61,463	50.57%	0	89,461,463	4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40,005	49.43%	2,360,000	89,800,005	50.09%
总股本	176,901,468	100.00%	2,360,000	179,261,468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25.5801%变为 25.3549%；本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31 号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